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其中展钰堡先生、刘秀据女士、汪勤先生、张少锋先生、郜树智先生、李远扬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顾桂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增补陆宇先生、李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聘任陆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陆宇先生，男，1975 年出生，香港居民，本科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职于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职于江苏阳光海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蒙萨斯（台州）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陆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中数威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蒙萨斯（台州）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陆宇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昂先生，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于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任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职于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任综合能源筹备小组工作人员；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职于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任企业发展部主管；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职于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经营管理部经理；自 2022 年 4 月起至今任职于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本公司 10.04%股份的股东。李昂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